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8 年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截止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发生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承认公司在 2008 年度发生了燃料油期权合约的事件，暴露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公司汲取了该事件的教训，通过进一步整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希望公司今后继续进一步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审计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公司经过慎重的选择，决定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年度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国内多家能源电力行业上市公司的专业审计机构，对行业情况较为熟悉，能针对公司经营决策和财务管理提供独立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四、关于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意见

鉴于公司经营现状，为了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董事会拟定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是为了更好的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08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于2009年4月7日在深圳市华侨城汉唐大厦17楼会议室，参加了当天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审计报告所附强调事项段进行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关于公司2008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意见：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

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中所列示带强调事项段，反映了公司存在交易终止后的责任及赔偿的可能性问题。

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并希望公司针对强调事项段相关内容，落实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附强调事项段的专项说明》中所提出的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好股东权益。

六、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关停小机组容量的的独立董事意见

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关停小机组容量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市场公允价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关联交易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相对合理。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该项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速建、周成新、徐景安、于秀峰、吴晓蕾

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